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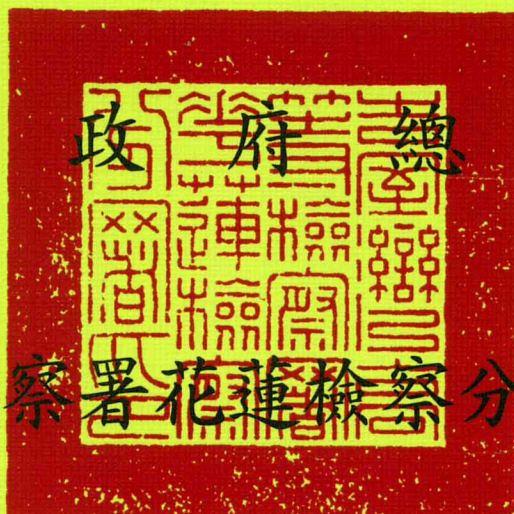
(12-1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編印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0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3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11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1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4-1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6-1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8-1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23
9. 人事費分析表	24-25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6-27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2
2. 收入支出表	3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2) 土地明細表	35
(3)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36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37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38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39
(7)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0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1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2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3
(11) 雜項設備明細表	44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5
(13) 權利明細表	46
(14) 電腦軟體明細表	47
(1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0-51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2
2. 現金出納表	5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歲出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81,000 元，決算數 368,424 元，執行率 96.7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23,000 元，決算數 214,000 元，執行率 95.96%，係得易科罰金案件確定收繳罰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12,175 元，執行率 135.28%，係出售報廢之財產、物品等廢舊財物價款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 雜項收入：預算數 149,000 元，決算數 142,249 元，執行率 95.47%，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55,335,000 元，決算數 54,377,066 元，執行率 98.27%。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3,206,000 元，決算數 52,293,066 元，賸餘數 912,934 元，執行率 98.28%。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129,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6,000 元)，決算數 2,084,000 元，賸餘數 45,000 元，執行率 97.89%。

####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61,759,924 元，包括：

(1) 專戶存款 217,700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款項。

(2) 土地 24,665,694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3)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元，係公務用防護圍牆土地改良物。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15,681 元，係土地改良物累計折舊。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855,052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70,462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7) 機械及設備 11,035,788 元，係公務用發電機、升降機及電腦伺服器等設備。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548,375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15,576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偵防車及播錄音等設備。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9,066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1) 雜項設備 13,487,330 元，係公務用影印機、冷氣機及櫥櫃等設備。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138,761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13) 權利 567 元，係發行刊物之著作權。

(14) 電腦軟體 21,551 元，係資訊機房圖控作業等軟體。

2、負債合計 217,700 元，係存入保證金 217,700 元，為廠商繳納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3、淨資產合計 61,542,224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61,542,224 元。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61,759,924	63,046,355	(1,286,431)	(2.04)	
<b>流動資產</b>	217,700	115,740	101,960	88.09	
專戶存款	217,700	115,740	101,960	88.09	增加存入保證金。
<b>固定資產</b>	61,520,106	62,900,925	(1,380,819)	(2.20)	
土地	24,665,694	24,665,694	0	0.00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1,733,011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15,681)	(1,715,681)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855,052	54,423,909	(568,857)	(1.0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70,462)	(21,198,338)	(572,124)	2.70	
機械及設備	11,035,788	10,623,424	412,364	3.8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548,375)	(7,773,329)	(775,046)	9.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15,576	6,489,546	(73,970)	(1.1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9,066)	(5,419,440)	(79,626)	1.47	
雜項設備	13,487,330	13,523,337	(36,007)	(0.2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138,761)	(12,451,208)	312,447	(2.51)	
<b>無形資產</b>	22,118	29,690	(7,572)	(25.50)	
權利	567	567	0	0.00	
電腦軟體	21,551	29,123	(7,572)	(26.00)	提列攤銷數。
<b>負債</b>	217,700	115,740	101,960	88.09	
<b>其他負債</b>	217,700	115,740	101,960	88.09	
存入保證金	217,700	115,740	101,960	88.09	增加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b>淨資產</b>	61,542,224	62,930,615	(1,388,391)	(2.21)	
資產負債淨額	61,542,224	62,930,615	(1,388,391)	(2.21)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提升行政管理效能與加強便民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業務，實行公訴、落實全面全程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6,2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5,617 件，績效 90.60%，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110年公文收文總件數3,406件，電子收文比率87.65%；發文總件數410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116件)，電子發文比率100%。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86.79%。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10年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124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10年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計2場次及於11月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1次。	
	四、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10年預算執行率98.27%，已按施政計畫進度完成。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1、110年預計受理6,200件，實際受理5,617件，績效90.60%。 2、110年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計3次。	
	二、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10年落實蒞庭業務計829件。	
	三、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10年再議案件1,701件，平均每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490.80件，平均結案日數1.26日。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000	0	223,000
	106			042334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23,000	0	223,000
		01		042334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000	0	223,000
			01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223,000	0	22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	0	9,000
	120			072334000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000	0	9,000
		01		072334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9,000	0	9,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49,000	0	149,000
	118			1223340000-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9,000	0	149,000
		01		1223340200-0 雜項收入	149,000	0	149,000
			01	122334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49,000	0	149,000
				經常門小計	381,000	0	38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81,000	0	381,00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4,000	0	0	214,000	-9,000	95.96
214,000	0	0	214,000	-9,000	95.96
214,000	0	0	214,000	-9,000	95.96
214,000	0	0	214,000	-9,000	95.96
12,175	0	0	12,175	3,175	135.28
12,175	0	0	12,175	3,175	135.28
12,175	0	0	12,175	3,175	135.28
142,249	0	0	142,249	-6,751	95.47
142,249	0	0	142,249	-6,751	95.47
142,249	0	0	142,249	-6,751	95.47
142,249	0	0	142,249	-6,751	95.47
368,424	0	0	368,424	-12,576	96.70
0	0	0	0	0	
368,424	0	0	368,424	-12,576	96.7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55,335,000	0	0	0
			01	3423340100-0 一般行政	53,206,000	0	0	0
			02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2,083,000	0	0	0
			04	3423349800-0 第一預備金	46,000	46,000	0	46,000
						-46,000	0	-46,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011,126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011,126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14,7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14,700	0	0	0
				合計	67,860,826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335,000	54,377,066	0	-957,934	98.27
	0	54,377,066		
53,206,000	52,293,066	0	-912,934	98.28
	0	52,293,066		
2,129,000	2,084,000	0	-45,000	97.89
	0	2,084,000		
0	0	0	0	
	0	0		
12,011,126	12,011,126	0	0	100.00
	0	12,011,126		
12,011,126	12,011,126	0	0	100.00
	0	12,011,126		
514,700	514,700	0	0	100.00
	0	514,700		
514,700	514,700	0	0	100.00
	0	514,700		
67,860,826	66,902,892	0	-957,934	98.59
	0	66,902,892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5,335,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11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16,000	0	0	0	0	0
						-46,000	-36,488	-82,488		
						46,000	36,488	82,488		
		01		3423340100-0 一般行政	53,206,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0,32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852,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0
		02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1,86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67,000	0	-36,488	-36,488	0	0
						0	-36,488	-36,488		
		02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216,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6,000	0	0	0	0	0
						46,000	36,488	82,488		
		04		3423349800-0 第一預備金	46,000	0	0	0	0	0
						-46,000	0	-46,000		
				60 預備金	46,000	0	0	0	0	0
						-46,000	0	-4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14,700	0	0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335,000	54,377,066	0	-957,934	98.27
	0	54,377,066		
55,036,512	54,078,578	0	-957,934	98.26
	0	54,078,578		
298,488	298,488	0	0	100.00
	0	298,488		
53,206,000	52,293,066	0	-912,934	98.28
	0	52,293,066		
50,324,000	49,425,462	0	-898,538	98.21
	0	49,425,462		
2,852,000	2,843,604	0	-8,396	99.71
	0	2,843,604		
30,000	24,000	0	-6,000	80.00
	0	24,000		
1,830,512	1,785,512	0	-45,000	97.54
	0	1,785,512		
1,830,512	1,785,512	0	-45,000	97.54
	0	1,785,512		
298,488	298,488	0	0	100.00
	0	298,488		
298,488	298,488	0	0	100.00
	0	298,4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4,700	514,700	0	0	100.00
	0	514,70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514,7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4,7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011,126	0	0	0
				10 人事費	12,011,126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011,12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525,826	0	0	0
				合計	67,860,826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4,700	514,700	0	0	100.00
	0	514,700		
514,700	514,700	0	0	100.00
	0	514,700		
12,011,126	12,011,126	0	0	100.00
	0	12,011,126		
12,011,126	12,011,126	0	0	100.00
	0	12,011,126		
12,011,126	12,011,126	0	0	100.00
	0	12,011,126		
12,525,826	12,525,826	0	0	100.00
	0	12,525,826		
67,860,826	66,902,892	0	-957,934	98.59
	0	66,902,89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9,425,462	4,629,116	24,000	0	54,078,578
		01		3423340100-0 一般行政	49,425,462	2,843,604	24,000	0	52,293,066
		02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0	1,785,512	0	0	1,785,512
				小計	49,425,462	4,629,116	24,000	0	54,078,578
				合計	49,425,462	4,629,116	24,000	0	54,078,578



## 署花蓮檢察分署

##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98,488	0	298,488	54,377,066	
0	0	0	0	52,293,066	
0	298,488	0	298,488	2,084,000	
0	298,488	0	298,488	54,377,066	
0	298,488	0	298,488	54,377,066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49,425,462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26,345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05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1,040	0	
1030 獎金	8,293,250	0	
1035 其他給與	562,567	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55,45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96,053	0	
1055 保險	2,823,702	0	
20業務費	2,843,604	1,785,512	
2003 教育訓練費	65,239	0	
2006 水電費	515,402	0	
2009 通訊費	9,000	779,206	
2015 權利使用費	5,166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63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5,584	0	
2027 保險費	35,699	0	
2030 兼職費	0	1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0	
2051 物品	308,039	435,757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403	207,7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302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50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269	0	
2072 國內旅費	40,243	352,827	
2081 運費	2,520	0	
2093 特別費	120,604	0	
30設備及投資	0	298,488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98,488	
40獎補助費	24,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小計	52,293,066	2,084,000	
合計	52,293,066	2,084,000	

署花蓮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9,425,462
				30,526,345
				187,050
				1,181,040
				8,293,250
				562,567
				3,355,455
				2,496,053
				2,823,702
				4,629,116
				65,239
				515,402
				788,206
				5,166
				310,634
				25,584
				35,699
				10,000
				8,000
				743,796
				929,125
				266,302
				136,500
				273,269
				393,070
				2,520
				120,604
				298,488
				298,488
				24,000
				24,000
				54,377,066
				54,377,066

臺灣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68,424	0	0
本年度	368,424	0	0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14,000	0	0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175	0	0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2,249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花蓮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368,424
0	0	0	0	0	368,424
0	0	0	0	0	214,000
0	0	0	0	0	12,175
0	0	0	0	0	142,2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6,902,892	0	0	0
本年度	66,902,89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4,377,066	0	0	0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52,293,066	0	0	0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2,084,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2,525,82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011,12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14,7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花蓮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66,902,892	0
0	0	0	66,902,892	0
0	0	0	54,377,066	0
0	0	0	52,293,066	0
0	0	0	2,084,000	0
0	0	0	12,525,826	0
0	0	0	12,011,126	0
0	0	0	514,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9,000	-4.04	報廢財產及物品等廢舊物變賣價款收入增加， 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72334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3,175	35.28	
	122334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6,751	-4.53	
	小計	-12,576	-3.30	
	本年度合計	-12,576	-3.3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23340100-0 一般行政	912,934	1.72	2	898,538
				10	396
				6	6,000
				13	8,000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45,000	2.11	13	45,000
	小計	957,934	1.73		957,934
	本年度合計	957,934	1.73		957,934

## 署花蓮檢察分署

##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特別費賸餘。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			0	
因肺炎疫情影響擲節支出。			0	
因肺炎疫情影響擲節支出。			0	
			0	
			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1,000	0	32,241,000	30,526,3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87,0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1,000	0	1,581,000	1,181,040
六、獎金	8,448,000	0	8,448,000	8,293,250
七、其他給與	561,000	0	561,000	562,567
八、加班值班費	1,987,000	0	1,987,000	3,355,4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53,000	0	2,653,000	2,496,053
十一、保險	2,853,000	0	2,853,000	2,823,7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0,324,000	0	50,324,000	49,425,462

## 署花蓮檢察分署

##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14,655	-5.32	32	28	
187,050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
-399,960	-25.30	4	3	缺額駕駛1人，技工及工友待遇依實況核實列支。
-154,750	-1.83	0	0	1.考績獎金4,121,698元。 2.特殊公勳獎賞3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141,552元。
1,567	0.28	0	0	
1,368,455	68.87	0	0	加班值班費依實況核實列支。
0		0	0	
-156,947	-5.92	0	0	
-29,298	-1.03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385,665元。
-898,538	-1.79	36	31	

臺灣高等檢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0,000	24,000	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2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24,000	0
	小 計		30,000	24,000	0
	合 計		30,000	24,000	0

## 署花蓮檢察分署

##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4,000	6,000						6,000		
24,000	6,000						6,000		
24,000	6,000	V					6,000	110/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4,000	6,000						6,000		
24,000	6,000						6,00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1,969	4,611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443	4,611	0	0	0	24
04教育	515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01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6,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78	0	0	0	0
0	0	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298	0	298	66,9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8	0	298	54,376
0	0	0	0	0	0	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1,759,924	63,046,355	2 負債	217,700	115,740
11 流動資產	217,700	115,740	28 其他負債	217,700	115,740
110103 專戶存款	217,700	115,74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17,700	115,740
14 固定資產	61,520,106	62,900,925	3 淨資產	61,542,224	62,930,615
140101 土地	24,665,694	24,665,694	31 資產負債淨額	61,542,224	62,930,615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1,733,01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1,542,224	62,930,615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15,681	-1,715,68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855,052	54,423,90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70,462	-21,198,33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035,788	10,623,424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548,375	-7,773,32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15,576	6,489,54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9,066	-5,419,440			
140701 雜項設備	13,487,330	13,523,33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2,138,761	-12,451,208			
16 無形資產	22,118	29,690			
160101 權利	567	567			
160102 電腦軟體	21,551	29,123			
合 計	61,759,924	63,046,355	合 計	61,759,924	63,046,355

附註: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7,271,316	68,425,675	-1,154,359
公庫撥入數	66,902,892	68,086,003	-1,183,1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000	186,000	28,000
財產收益	12,175	5,005	7,170
其他收入	142,249	148,667	-6,418
支出	69,585,791	70,041,994	-456,203
繳付公庫數	368,424	339,672	28,752
人事支出	61,951,288	62,419,265	-467,977
業務支出	4,629,116	4,558,161	70,955
獎補助支出	24,000	24,000	0
財產損失	9,216	13,993	-4,7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03,747	2,686,903	-83,156
收支餘絀	-2,314,475	-1,616,319	-698,15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700	
			本年度部分		217,700	
			01 國庫存款	217,700		
			總計		217,7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665,694	
			本年度部分		24,665,694	
			總 計		24,665,69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3,011	
			本年度部分		1,733,011	
			總計		1,733,01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5,681	
			本年度部分		1,715,681	
			總計		1,715,68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855,052	
			本年度部分		53,855,052	
			總計		53,855,05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70,462	
			本年度部分		21,770,462	
			總計		21,770,46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87,814	
			本年度部分		10,987,814	
			預算性質部分		47,974	
			本年度部分		47,974	
			110		47,974	
			一百一十年度			
			3423341000-0*	47,974		
			檢察業務			
			總    計		11,035,78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48,375	
			本年度部分		8,548,375	
			總計		8,548,375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94,576	
			本年度部分		6,394,576	
			預算性質部分		21,000	
			本年度部分		21,000	
			110		21,000	
			一百一十年度			
			3423341000-0*	21,000		
			檢察業務			
			總        計		6,415,57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99,066	
			本年度部分		5,499,066	
			總計		5,499,06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257,816	
			本年度部分		13,257,816	
			預算性質部分		229,514	
			本年度部分		229,514	
			110		229,514	
			一百一十年度			
			3423341000-0*	229,514		
			檢察業務			
			總計		13,487,33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38,761	
			本年度部分		12,138,761	
			總計		12,138,76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7	
			本年度部分		567	
			總計		567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51	
			本年度部分		21,551	
			總計		21,55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700	
			本年度部分		101,96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1,960	
			02 履約保證金	76,160		
110	08	20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間自110年7月13日至130年7月1 2日） 54791677 全盈光電有限公司	76,160		
			03 保固保證金	25,800		
110	10	21	300096 轉帳傳票 110年前棟大樓一樓及二樓公廁改善工 程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間110年10月19日至112年10月18日 ） 16429438 承駿營造有限公司	25,800		
			以前年度部分		115,74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5,740	
			03 保固保證金	115,740		
107	12	19	300104 轉帳傳票 107年職務宿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履約 保證金轉列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 年12月18日至112年12月17日） 30201659 永信土木包工業	115,740		
			總 計		217,7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665,694	0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1,715,68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423,909	-21,198,338
機械及設備	10,623,424	-7,773,3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89,546	-5,419,440
雜項設備	13,523,337	-12,451,20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567	0
小  計	111,459,488	-48,557,99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9,12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9,123	0
合  計	111,488,611	-48,557,99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974,44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98,48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675,95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98,48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98,488元。

花蓮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4,665,694
0	0	0	17,330
749,872	1,318,729	-572,124	32,084,590
657,994	245,630	-775,046	2,487,413
46,030	120,000	-79,626	916,510
520,548	556,555	312,447	1,348,569
0	0	0	0
0	0	0	567
1,974,444	2,240,914	-1,114,349	61,520,6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72	0	21,5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72	0	21,551
1,974,444	2,248,486	-1,114,349	61,542,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68,424	66,902,892	67,271,316	收入
	-	66,902,892	66,902,89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000	-	214,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2,175	-	12,17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42,249	-	142,249	其他收入
歲出	66,902,892	2,682,899	69,585,791	支出
	-	368,424	368,42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1,951,288	-	61,951,28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629,116	-	4,629,11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4,000	-	2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98,488	-298,488	-	
	-	9,216	9,21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603,747	2,603,7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6,534,468	64,219,993	-2,314,475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66,902,892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368,424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98,488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9,216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2,603,747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5,740
(一).專戶存款	115,740
二、本期收入	65,686,397
(一).本年度歲入	368,424
1.實現數	368,424
(1).其他	368,424
(二).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1,960
(三).公庫撥入數	66,902,89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6,902,892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686,87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686,87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21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603,747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26,084
收 項 總 計	65,802,13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5,584,437
(一).本年度歲出	66,902,892
1.實現數	66,902,89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98,488
(2).其他	66,604,40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679,307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572
(四).繳付公庫數	368,42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68,424
二、本期結存	217,700
(一).專戶存款	217,700
付 項 總 計	65,802,137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24,665,694	
		公頃	0.524886		
土地改良物		個	1	17,3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32,084,590	
		平方公尺	4,021.66		
	宿舍	棟	6		
		平方公尺	975.77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174	2,487,4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16,51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348,569	
	其他	件	33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2	567	
總			值	61,520,673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四項	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五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
第八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一 項	<p>年 4 月 底 止，部 分 政 府 捐 助 之 財 團 法 人 尚 未 完 備 財 團 法 人 法 相 關 規 定，例 如 訂 定 內 部 制 度 及 稽 核 制 度、投 資 之 項 目 及 額 度、董 事 人 數 起 逾 15 人 或 監 察 人 未 達 2 人 等 相 關 規 範，鑑 於 財 團 法 人 法 賦 予 主 管 機 關 對 政 府 捐 助 之 財 團 法 人 採 高 密 度 監 督 之 權 力，爰 請 法 務 部 加 強 督 促 各 主 管 機 關 於 3 個 月 內 儘 速 完 成 相 關 規 範 之 訂 定，及 依 財 團 法 人 法 第 56 條 第 3 項 規 定，政 府 捐 助 之 財 團 法 人 之 預 算、決 算 書 及 定 期 查 核 情 形，主 管 機 關 應 於 網 站 主 動 公 開 之，以 利 社 會 大 眾 及 國 會 監 督，並 請 法 務 部 於 3 個 月 內 向 立 法 院 司 法 及 法 制 委 員 會 提 出 書 面 報 告。</p> <p>有 鑑 於 行 政 院 在 未 擬 定 相 關 配 套 措 施 前 便 推 動 開 放 山 林 政 策，導 致 該 政 策 推 動 近 1 年 來，行 政 院 所 屬 各 部 會 之 橫 向 聯 繫 與 分 工 不 足，山 難 數 據 不 斷 攀 升、部 落 周 邊 環 境 惡 化、執 行 單 位 如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所 屬 各 國 家 公 園 管 理 處、消 防 救 難 系 統 或 地 方 政 府 等 第 一 線 公 務 單 位 疲 於 奔 命。對 此，行 政 院 在 未 有 效 解 決 現 況 與 分 工 時，不 得 再 行 鬆 綁 相 關 山 林 政 策，避 免 無 辜 山 友 遇 難 死 亡。</p> <p>自 開 放 山 林 政 策 推 動 以 來，根 據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統 計，109 年 截 至 12 月 15 日 的 山 難 件 數，已 經 創 下 18 年 以 來 新 高，將 近 450 件，同 時 為 108 年 之 2 倍。查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轄 管 林 道 81 條，總 長 1,646 公 里，其 中 主 要 林 道 15 條、274 公 里；次 要 林 道 35 條、932 公 里；一 般 林 道 31 條、440 公 里。林 道 皆 位 於 台 灣 生 態 敏 感 地 區，然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每 年 卻 僅 編 列 2 億 元 維 護 預 算，平 均 每 公 里 養 護 經 費 不 到 15 萬 元，山 區 林 道 之 維 管 根 本 無 法 保 障 遊 客 安 全。又 以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之 雪 霸 國 家 公 園 管 理 處 轄 內 之 大 鹿 林 道 東 線 為 例，位 於 生 態 敏 感 區 長 達 19 公 里 之 林 道，近 5 年 每 年 平 均 養 護 預 算 僅 80 萬 元，平 均 1 公 里 養 護 經 費 4 萬 元。</p> <p>山 難 數 增 加，地 方 政 府 消 防 救 災 人 員 與 經 費 未 隨 之 增 加，導 致 經 常 性 動 用 原 住 民 族 部 落 民 力 參 與 救 難，然 一 般 民 力 於 山 區 救 援 之 保 險 與 財 產（車 輛），政 策 皆 未 給 予 適 當 保 障，造 成 爭 議 不 斷。因 遊 客 量 暴 增 及 山 難 數 的 增 加，造 成 通 往 山 林 之 原 住 民 族 部 落 交 通 與 生 活 嚴 重 困 擾，山 林 主 管 與 救 難 單 位 疲 於 奔 命，在 人 力 與 經 費 毫 無 增 加 之 狀 況，推 動 開 放 山 林 應 待 政 策 完 備，爰 請 行 政 院 於 3 個 月 內 向 立 法 院 教 育 及 文 化、內 政、經 濟、交 通、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財 政 委 員 會 提 出 書 面 報 告。</p>	本 署 無 此 項 決 議 應 辦 事 項。
第 十 二 項	<p>有 鑑 於 我 國 於 103 年 度 公 布 兒 童 權 利 公 約 施 行 法，明 定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執 行 公 約 保 障 各 項 兒 童 及 少 年 權 利 規 定 所 需 之 經 費，應 依 財 政 狀 況 優 先 編 列；然 依 中 華 民 國 兒 童 健 康 聯 盟 提 供 之 2016 年 兒 童 健 康 幸 福 指 標—台 灣 與 OECD 國 家 比 較，我 國 0 至 2 歲 兒 童 接 受 幼 托 服 務 之 比 例、3 至 5 歲 兒 童 就 讀 於 幼 兒 園 之 比 例 仍 較 大 多 數 OECD 國 家 為 差；目 前 我 國 幼 兒 園 教 師 與 教 保 員 能 量 不 足 且 薪 水 偏 低，而 對 於 各 種 幼 兒 園 之 補 助 不 僅 複 雜 且 不 公 平，爰 建 請 政 府 應 研 擬 透 過 更 公 平 的 育 兒 津 貼 方 式，並 研 議 儘 早 落 實 行 政 院 宣 示「私 立 幼 兒 園 導 師 費 與 教 保 津 貼 每 月 均 達 3 千 元」，保 障 幼 教 人 員 薪 資，以 達 到 家 長、教 師、業 者、幼 兒 乃 致 國 家 之 多 贏 局 面。</p>	本 署 無 此 項 決 議 應 辦 事 項。
第 十 三 項	<p>國 際 疫 情 升 溫，中 央 流 行 疫 情 指 揮 中 心 決 定 加 強 邊 境 防 疫 控 管，110 年 1 月 15 日 起 國 人 返 國，除 了 原 本 要 檢 附 的 登 機 前 3 天 內 檢 驗 報 告，如 果 不 住 防 疫 旅 館、選 擇 居 家 檢 疫 的 人，必 須 簽 署 切 結 書，確 定 一 人 一 戶，同 行 者 可 同 住，但 非 居 家 檢 疫 者 不 能 同 住。然 而 擁 有 多 戶 空 屋 的 家 庭 畢 竟 少 數，有 多 位 家 人 返 台 的 家 庭，就 必 須 求 助 防 疫 旅 館，卻 屢 屢 發 生 想 替 將 回 台 的 家 人 訂 房，怎 麼 找 都 訂 不 到；更 擔 心 如 果 讓 家 人 回 家 住，自 己 跟 長 輩 外 出 居 住，會 不 會 反 而 遭 遇 更</p>	本 署 無 此 項 決 議 應 辦 事 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四項	<p>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配合辦理。
第十六項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p>
第十七項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四十三項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六十六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總決算部分</p> <p>108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貳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